

开封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汴环攻坚办〔2020〕231号

关于2020年9月份开封市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情况的通报

各县、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根据《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封市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汴政办〔2018〕41号）规定，我市对各县区的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金的扣罚、奖补情况进行了计算。因水环境管理需要，我市今年9月份从柳园口灌区引生态水经淤泥河，淤泥河沿线市控考核断面受黄河水水质影响，普遍良好，因此，淤泥河杞县老徐庄桥和淤泥河杞县王庄断面不给予奖补资金。另根据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省扣收我市生态补偿金，由相应县、区承担”，因此省扣收贾鲁河扶沟摆渡口断面生态补偿金，由尉氏县承担。

2020年9月，全市共扣罚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金56万元，奖补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金24万元。10个县区中，需要进行扣罚的有1个县，尉氏县56万元；奖补的有3个县区，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是：示范区12万元、祥符区8万元、杞县4万元。

各县、区扣罚奖补情况详见附件。

开封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1月16日

开封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1月16日印发

附表：

2020年9月开封市各县区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生态补偿情况

断面序号	考核县区	监控河流及断面名称	目标值(mg/L)			本月水质类别	本月是否达标	生态补偿金(万元)	合计
			COD	氨氮	水质类别				
1	兰考县	*杜庄河阳堙	30	1.5	IV	IV	是		
2	杞县	淤泥河杞县老徐庄桥	25	1	III	II	是	不予奖补	+4
3		*惠济河睢县板桥	40	2	V	IV	是	+2	
4		*小蒋河睢县长岗	40	2	V	IV	是	+2	
5		铁底河太康轩庄桥	40	2	V	/	断流		
6		小温河郭河村桥	40	2	V	/	断流		
7	通许县	*涡河通许邸阁	30	1.5	IV	IV	是		
8		涡河故道阎台闸后	30	1.5	IV	IV	是		
9	尉氏县	*贾鲁河扶沟摆渡口	20	1	III	IV	否	-60	-56
10		百邸沟尉氏石槽李	35	1.5	IV	II	是	+4	
11	祥符区	惠济河开封县毕桥	55	6	劣V	IV	是	+8	+8
12		开封县汪屯桥排口	50	5	劣V	/	断流		
13		淤泥河杞县王庄	25	1	III	II	是	不予奖补	
14	示范区	马家河北支郑汴公路桥	50	5	劣V	III	是	+12	+12
15		马家河西支1号公路桥	50	5	劣V	/	断流		
16	鼓楼区	马家河芦花岗桥	55	5	劣V	劣V	是		
17	顺河区	化肥河皮屯桥	55	8	劣V	/	断流		
18	禹王台区	马家河马头村桥	60	6	劣V	劣V	是		
19		药厂河蓝天饭店	80	8	劣V	/	截污改造		

注：省控责任目标断面生态金扣罚以开封市生态扣罚标准计入计算。